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3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賴奕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4,6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120萬4,6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合稱系爭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49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9.198.195）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3萬元，約定借

01 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0年8月23日止，共84期，每月為1期，
02 原告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
03 加年利率7.15%（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8.88%）按日計息，
04 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
05 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9月22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
06 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99
07 萬7,70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9.196.172）於114年
09 2月20日向原告借款2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21年
10 2月20日止，共84期，每月為1期，原告於借款當日將款項匯
11 入被告帳戶，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3%（違約時合
12 計為週年利率10.03%）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13 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利息
14 至114年9月2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
15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0萬6,892元及如附表編號2
16 所示之利息。

17 (三)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
22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即系爭約定書）2份、撥款
23 資訊表2份、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2
24 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2份、繳款計算式等件（見本
25 院卷第25至57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28 主張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31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99萬7,709元	99萬7,709元	8.88%	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0萬6,892元	20萬6,892元	10.03%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